



家庭計畫通訊

台灣地區青少年之性行爲、懷孕與人工流產研究

林淑慧譯

本文「Teenage Sexuality, Pregnancy and Abortion in Taiwan」係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張所長明正、林主任惠生、陳簡任技正哲喜於民國84年8月12日-16日假日本橫濱舉行「第十二屆世界性學會議」上發表之論文。
譯者現任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台灣傳統的婚姻制度是由長輩安排與主導。孩子們通常相當早婚，且是在父母的安排下，完成婚姻大事。然而，隨著教育的普及，以及工業化、都市化和經濟成長的影響，由父母安排的傳統婚姻型態已為年輕人自由戀愛所取代。這種原由父母主導到年輕人自己決定結婚對象的轉變，除了導使婚前親密行為大為普遍外，也增加了許多懷孕的新娘(Thornton and Lin, 1994)。1984年的調查顯示，台灣青少年的婚前性行為還相當罕見(Cernada, et al., 1990)；十年之後，也就是1994年，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又做了另一項全島性的年

輕男女調查。本文之主要目的，即在檢視1984年到1994年這十年間，台灣青少年性行為、懷孕與人工流產的變遷趨勢。

在探索主要議題之前，本文先陳述研究背景，包括理論架構、台灣婚姻型態的變遷，以及婚前性關係和懷孕狀況等有關研究。上述回顧將著重於大體的變遷趨勢，以及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先前所做的調查分析資料。

二、研究背景

(一) 理論性議題

過去的中國社會裡，如同其他社會一樣，大多數的孩子都被視為家庭經濟的一部份，年幼時就參與家庭經濟的生產活動。當時，

家庭的功能是提供家庭成員在生活於該社區中所必須具備的基本的社會化、資訊和訓練。在人際的互動關係上，親戚關係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家庭對其成員的影響力，也極具權威性 (Cohen 1976; Gallin 1966)。人們通常相當早婚，也甚少有與異性交往的機會，大多數人的婚姻是由父母安排。

社會經濟的成長，改變了家庭生活與人際互動關係，尤其是與異性交往上有極為顯著的影響。國民教育普及與教育年數的延長，增加了許多家庭以外的人際關係 (Schultz 1973; Coldwell 1982; Thornton 1984)。子女接受教育的時間愈長，不僅縮短參與家庭生產工作的時間，也因為接觸新資源與技能的機會增加，提高了他們脫離父母監控與尋求獨立的能力和意願，而使父母的權威性大為減弱。學校教育也改變了年輕人與同儕的互動關係，因為學校教育提供了年輕人與同儕持續接觸的機會，這些機會包括異性的接觸以及選擇婚配對象的機會。教育亦提供了年輕人接受新觀念的機會，這種機會對開發中社會的成員可能特別重要，因為透過教育可以讓他們知道現代西方家庭生活的種種利益 (Coldwell 1982)。同時，年輕人在家庭外的勞動參與情形普遍增加，不僅使年輕人接觸了新觀念和家庭以外的場合與權威，也擴展了同儕關係。市場工作提供年輕人較多的自主性與獨立性，尤其是須要搬到都市或寄住在宿舍的工作。儘管在寄宿安排的生活上，年輕人也會受到適當的監督，但比起與父母同住的情況下，他們仍然是享有較大的自主性與獨立性。

最近這些年來，台灣社會經濟的改變頗大。如表一所示，1952年至1993年間，國民個人平均所得指數從100增加到1242，農業生產指數由100增至468，國小畢業後繼續進國中就讀的百分比也由34上升到99，電話設備則由每千人四具增為每千人四百八十六具。1993年時，每一家庭的電視機數量已超過一

架以上。表一資料也顯示了國民高儲蓄率—主要用於投資事業，經濟事業由農業轉變為工業或其他現代經濟產業，通訊與運輸設備的擴展，以及衛生服務方面的進步與平均壽命的延長等等。

教育的普及，都市化設備、非家庭式的僱用事業與工業性工作的轉變，以及婚前非家庭式居住安排的新經驗，改變了台灣傳統的家庭型態。近來，有五分之四的成年婦女婚前有在外工作的經驗，也有三分之一曾在工作地的宿舍 (Thornton, Chang, and Sun 1984)。台灣的平均結婚年齡已顯著提高，這種現象同樣出現在亞洲其他地區 (Casterline 1980; Smith, Shadidulah, and Alcantara 1983)。1994年，台灣地區的男女初婚年齡，分別為31歲和28歲。年輕人愈是晚婚，非家庭式的活動參與情形愈增加，有更多的機會與不同性質的同輩互動，致使年輕人在選擇對象的過程中，有較多的參與權。1930年代出生的女性，有三分之二的婚姻完全由父母決定；經過這些世代後，父母安排的婚姻型態已漸漸減少了，1960年代出生的婦女，只有十分之一還是由父母決定其結婚對象 (Thornton and Lin, 1994)。換句話說，西方的婚姻觀念，亦即強調由年輕人參與對象的選擇，以及愛情、浪漫、約會、求婚等為重要過程的婚姻觀，已經廣泛地滲透到整個台灣了。

(二) 婚前性關係與懷孕

這種原由父母安排到年輕人經由自由戀愛的結婚型態的轉變，除了導使婚前性關係普遍增多外，也增加了許多懷孕的新娘。這是因為年輕人從約會、求婚的過程，直接進入決定婚配對象，他們的行為較不受父母的控制；此外，學校教育、非家庭式的工作，以及家庭外的居住安排的增加，使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在不受家人的監督下，與同輩產生互動關係。

年輕人的獨立性提高，他們在婚前投入

家庭以外的活動機會增多，原由父母主控的婚姻安排也改由年輕人自己選擇，這些轉變明顯地反應了婚前性關係增加的趨勢(參見表二)。1935～39年代出生的婦女表示，有9%在婚前曾與未來配偶發生性行為；1955～59年代出生的婦女，則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已婚婦女曾經有過這種經驗。1986年的調查資料顯示，1960年代初期出生的已婚婦女中，與其未來配偶發生婚前性行為者超過一半以上。然而，不論那一世代出生的婦女，婚前與未來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的比例都在3%以下，且只有極少數的婦女是在18歲以前有過這種經驗(註1)。

婦女在結婚當時即已懷孕的比例也顯著增加。1986年的調查問卷中，有一項問及受訪婦女婚後多久懷孕「結婚時已懷孕」也是該題選項之一。1930年代末期出生的婦女，有8%表示結婚當時就已懷孕。這個比例也呈穩定地遞增趨勢，1955～1959年代出生的婦女，則有30%，1960～1964年代出生者，更增為46%(註2)。

婚前性行為與婚前懷孕的增加，似乎違反了傳統的規範(註3)，也衍生了一些重要的社會問題(例如：心理健康、非預期懷孕、早婚、過高的青少年生育率，以及青少年犯罪等)，這些問題無疑地影響了我們人類資源的品質。過早的性行為而發生的早婚，可能會影響婚姻狀況的穩定性，也會影響到下一代的教育或是年輕人未來的社會發展品質。除了上述考慮，這些改變也會因為人口結構的因素，進而干擾了經濟的成長與社會平衡。例如，1990年代初期，台灣地區約有5%的活產數是15～19歲的婦女所生(這一年齡群的婦女是國際上通稱的青春期或青少女)。雖然就總體生育率而言，15～19歲群的生育率並不高，但就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來看，15～19歲有偶婦女生育率是逐年增加。1993年時更高達千分之七〇四，這個數據甚至比美國還高，足令人不敢掉以輕心(參見

表三)。台灣青少女的懷孕，當然，有不少是非預期的，這是15～19歲有偶婦女生育率特別高的原因(1991～1994年，15～19歲群的有偶率約在2.4%左右。)環顧台灣現階段的經濟發展，似乎沒有理由讓15～19歲的青少女生育子女的情事發生。

現代化，顯然不僅帶來一般性的教育問題，也引發某種程度的社會和人口問題。不幸的是，在1984年以前，我們還不清楚青少年的活動，亦即我們對有關青少年性行為的瞭解仍相當有限。雖然有一些大學曾做過相關研究，也贊助過一些小樣本或小地區的研究(這些研究吸引了大量新聞媒體的報導)，然而卻一直沒有一項可以將研究結果推論到全體青少年的全島性的抽樣調查。再者，有關青少年性活動的一般印象，也常常是對工廠作業員的傳聞，甚至捏造而被過度渲染，工人僅代表一小部份的青少年人口而已。

為了補救上述的研究限制，以及更明確的瞭解現實的社會狀況，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1984年進行的全島性未婚婦女調查，和1994年的年輕男女調查中，除了面對面的訪問外，也加了一份有關性知識、態度與行為的自填式問卷。此外，第一次全島性的青少年在校學生的性活動與性教育需求調查，也於1984年展開。

三、資料與方法

本項台灣地區青少年性行為、懷孕與人工流產研究的分析資料，取自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1984年針對15～29歲的未婚女性與1994年15～29歲的年輕男女調查資料。這二次調查所抽出的樣本，能分別代表台灣地區15～29歲的未婚婦女與15～29歲的年輕男女。此外，1984年的五專與高中、職在校學生調查資料，也將併入本文中比較。

1984年的未婚婦女與在校學生調查的完訪率，分別為86%與100%，這兩項調查的完訪樣

本，均能有效地代表各該年齡層的母群體(Cernada, 1990)。1994年年輕男女調查完訪樣本的代表性，也還算不錯。表四中這項調查的完訪樣本與母群體年齡分佈比較，我們可看出未婚女性的部分，與母群體的年齡份佈比較，並無太大差異，但也發現部分完訪樣本的年齡分佈與母群體比較起來，似乎略有差異。一般說來，完訪樣本的年齡分佈較集中在25~29歲，這是因為這一年齡群的完訪率較其他二組高的緣故。上述差異，並不會影響分析結果的代表性，因為本篇研究之對象為年輕未婚青少年，而非全部15~29歲的年輕男女。

在分析青少年性行為、懷孕和人工流產的變遷部分時，我們把1994年年輕男女調查中20~29歲女性受訪者的資料抽出，回溯這些婦女在某一時間點尚值青少女階段的有關狀況。更明確的說，針對1994年的20~24歲和25~29歲的年輕婦女，我們利用世代研究法(Cohort approach)追溯這二組婦女，在15~19歲青少女階段(分別為1989年與1984年)的經驗。這些回溯性問題，包括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是否曾因婚前性行為而懷孕，以及婚前懷孕後的處理情形等，這些資料可做另外的比較之用。

四、結果

(一)親密行為與態度

1984年的調查，15~19歲的未婚女性，有2%曾與異性發生性行為，2%有愛撫經驗，9%有過接吻或擁抱經驗。1994年的調查，婚前性行為的比例增加為5%，愛撫和接吻或擁抱等親密行為的比例則分別增至10%和22%。這些數據與1982年美國所做的調查比較，差異相當懸殊，因為同樣是15~19歲的未婚女性，但美國少女有過婚前性行為的比例足足有45%之多(Hofferth, Kahn, and Baldwin 1987)。

若將未婚青少女(15~19歲)自述發生過性行為的低比例，和已婚婦女自陳其在二十多歲有過婚前性行為的高比例，以及先前提

到的1993年15~19歲有偶婦女的高生育率等三項情形一併考量，似乎反應了未婚女性的資料品質，可能有些問題。除了有關青少年性行為、懷孕與人工流產等問題的敏感性，1984年與1994年未婚女性的調查資料，係以面對面的訪問方式蒐集來的。而上述敏感性問題，另請受訪者以無記名自填問卷的方式來做答。受訪者填妥後，將問卷裝入信封，自行密封後再交由訪員帶回。然而，我們發現有些受訪者在性經驗的問題部分，並未做答。或許這些未回答敏感問題的受訪者，可能有過親密性關係的經驗。如果這樣的推測是正確的，那麼因為問題的敏感性，有關婚前性行為的問題，顯然是有低報情形。

表五中括號內的數字，是受訪者對這類敏感問題未作答的百分比。如果我們把這些受訪者當做已有性經驗，那麼1984與1994年這兩次調查，15~19歲未婚青少女有過性行為的比例則分別為7%和12%。儘管如此，1984年調查所估算的未婚青少女性行為比例(7%)，仍然低於1994年年輕男女調查的25~29歲婦女，她們在1984年當時，年為15~19歲階段發生性行為的比例——9%(自陳已有性經驗的4%和未做答的5%)。1994年調查的25~29歲婦女，自述青少女階段已有婚前性行為的比例高於1984年的調查結果，可能是因為這些婦女在1994年受訪當時，大部份已經結婚了，故較無忌諱陳述其在少女階段已有婚前性行為，尤其是與目前的配偶發生的性行為。但若進一步與已婚婦女曾於婚前發生性行為的比例比較，這個數據(9%)還是相當低。因此，這二次調查的性經驗問題，都有可能發生低報情形。

1984年的全島性調查，也問了未婚青少女對與不同親密程度的男性發生各種親密行為的看法，1994年的年輕男女調查也問了相同的問題。表五顯示，受訪對象對親密行為的容許度，決定於兩性的親密程度與關係。一般而言，這二次調查間，在不同兩性的親

密關係層次上，受訪者容許的親密行為程度均有增加情形。在這些親密態度上，對於和未婚夫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容許態度，與台灣年輕已婚婦女發生高比例的婚前性行為和婚前懷孕情形的關連性最強。這些受訪婦女認為，性關係的發生應該限定在已有婚約的情況下；1984年的調查，只2%的婦女容許未婚女性和其「相愛」的男友可以有性關係，6%的受訪者認為已經訂婚的男女可以有性行為。1994年調查的未婚婦女資料若與前者相較，這二項容許度已明顯提高到9%和21%。提醒讀者注意的是，這二項比例(9%和21%)，大體上仍然低於1986年與1994年調查中之20多歲的婦女，婚前已有性經驗的比例(參見表二和表六)。上述差異，可能是受訪婦女低報了容許訂婚男女可以有性關係的接受度，也可能是年齡漸長後，性態度較為開放，擇偶的過程變得較為積極的緣故。

有關年輕婦女對親密行為的接受態度，和她們可能實際經驗之親密行為間所顯現的不一致現象，我們也可以從1984年的在校學生調查和1994年的年輕男女調查中，男女受訪者對親密行為容許態度的差異上，來加以解釋。這二次調查，除一項外，就所有不同親密程度的男女關係，15~19歲的青少男允許各項親密行為的態度，均較同齡的青少女開放(參見表五)。1984年的在校學生調查，只有6%的受訪女生認為已訂婚的女性可以有性行為，而有36%男學生容許這項行為。同樣地只有極少數的女學生容許沒有婚約的男女可以發生性行為，但在男學生方面，卻有19%認為只要男女相愛，9%認為男女互相喜歡，3%認為即使是初相識，都可以發生性行為。1994年的年輕男女調查亦同樣出現受訪者在性態度上的性別差異。例如，21%的青少女容許已訂婚的女性可以有性行為，9%認為只要男女相愛可以發生性行為，而青少男容許這二種親密程度發生性行為的比例，分別是41%和19%。由此可見，這二次

調查中，青少男容許婚前性行為的比例，和1986年或1994年的二項調查中，年輕婦女自述曾和配偶或配偶以外的異性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比例，應該較為接近。因此，年輕人確實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情形，可能和年輕男性所能接受的行為觀念較為吻合。

(二)性伴侶數

1994年年輕男女調查的自填問卷中，有一道題目是關於已有性行為者的性伴侶數。這項資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不同性別與不同世代的受訪對象，在性伴侶數的差異情形。

表七是1994年調查中，不同年齡與性別之未婚青年性伴侶數的百分佈。一般說來，未婚男性的性伴侶數均較同年齡層的未婚女性為多。例如：15~19歲已有性經驗的未婚男性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性伴侶者佔67%，同年齡的未婚女性，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性伴侶者則為37%。此外，不論是男生或女生，15~19歲這一年齡層的青少年，有二個或二個以上性伴侶的情形，顯然較20~24歲層的年輕人來得普遍。上述發現似乎說明了現階段有性經驗的青少年，較傾向與不同對象發生性關係。

我們也發現了些許奇怪的現象，25~29歲的男性或女性的性伴侶數，都較同性別的20~24歲年齡層的受訪者多，甚至比15~19歲的青少女普遍。這種奇怪現象可能是由於25~29歲的未婚男女是較具選擇性的緣故，因為這一年齡層的年輕男女多半已婚，而已婚者在婚前與現在的配偶或其他單一伴侶發生的婚前性行為部分，並未併入計算。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把這些婚前只有一位性伴侶的部分也一併計算，那麼25~29歲層中，只有一位性伴侶的比例，會比15~19歲或20~24歲層之單一性伴侶的比例高。

這種選擇性的效果可以用來解釋，晚婚不僅使婚前性行為的可能性增加，也提供了更多的機會與較多的伴侶發生性關係。假如我們把這個因素也考慮進去，那麼表六的數

據應該是合理的。我們可以說，年輕世代對於和多數性伴侶有性關係的看法較為開放。

(三)青少女之懷孕與人工流產

在避孕、懷孕與人工流產的議題方面，1984年與1994年年輕男女調查的自填問卷裡，設計了二套不同的問卷，分別要求未婚和已婚的女性受訪者填答。對已有性經驗的未婚男女，這些問題包括第一次性行為的年齡，性關係期間有無使用避孕方法，以及人工流產的經驗等。而在已婚男女部分，則問及第一次性行為的時機，是發生在訂婚之前、訂婚之後、結婚之前、還是結婚之後，當時的年齡，以及初次性行為時對避孕方法的認知與實行，是否因初次性行為而懷孕，若有懷孕又如何處理等等。由於測量上的限制，我們無法在此就台灣歷來青少女的懷孕和人工流產情形提出綜合性的概論。在這一節，我們將分別利用橫斷法與世代分析法，探析青少女的懷孕與人工流產問題。

1. 橫斷面分析

在橫斷面的分析上，我們把焦點放在1984年與1994年二次調查時間點上的15~19歲的未婚青少女，這項分析結果詳見表八。

1984年的調查，已有性經驗的未婚青少女中，有60%曾使用過避孕方法，1994年的調查，曾用過避孕方法的比例提高為76%(約佔全部青少女的4%)。由於大多數有性行為的青少女都曾使用過避孕方法，故做過人工流產的比例並不高，1984年時只有28%，1994年的調查，則因避孕率的增加，人工流產的比例降至18%。很可惜的是，調查問卷中並未問及未婚婦女的懷孕史，因此我們無法得知青少女的懷孕率。然而，從這麼高的避孕實行率來看，我們可以推測只有少數懷孕的青少女會把孩子生下來。

按理推測，未婚少女若未以人工流產終止意外懷孕，那麼她可能會設法與胎兒

的父親結婚。這二次的全島性調查，我們也探詢了年輕婦女如何解決意外懷孕的問題。這些婦女被問到"假如未婚女性意外懷孕，妳認為最妥當的解決辦法是什麼？"。80~85%的婦女認為解決意外懷孕最妥當的方法是與孩子的父親結婚(此資料未呈現在表內)。因此，我們就不太容易能在青少女中找到未婚懷孕的個案了。此外，只有2~3%的婦女贊成把孩子生下來，由自己扶養，3~4%的婦女贊成把孩子生下來，但送人撫養。這些數據一一反應了台灣未婚生育率特別低的事實。

2. 世代分析

前面提過，1994年的調查，我們追溯20~24歲和25~29歲婦女，她們分別在1989和1984年，時值青少女階段的性經驗。這項調查，821個20~24歲的婦女中，有5%(40位)曾在青少女時期(1989年)發生過性行為，1023個25~29歲婦女中，則有4%(41位)在青少女階段(1984年)有過性經驗。再者，這些在青少女時期有過性經驗的婦女，到1994年受訪當時，都已經結婚了。

表九是這些在1984年或1989年青少女階段有過性經驗的婦女，其第一次性行為時的避孕認知、避孕狀況，以及第一次性行為後的懷孕情形和處理結果。雖然大部份的青少女在第一次性行為時都至少知道一種避孕方法，但1984年時的青少女卻只有12%在第一次性行為時使用過避孕方法，1989年時的青少女也只有35%於初次性行為時有避孕措施。或許是因為這麼低的避孕率，所以這二個世代的青少女，在第一次性行為後懷孕的比例都超過五分之一(1984年的青少女懷孕率為千分之一點四，1989年為千分之一點七)。1984年的青少女，第一次性行為後懷孕的個案中，有一半的人是把孩子生下來，另一半的人做了人工流產。而1989年的青少女，第一次性行為後懷孕的個案，50%把孩子生下來，

29%做人工流產，7%自然流產，另有7%的人在1994年受訪當時，仍在懷孕之中。

既然這二個世代的青少女，在第一次性行為後懷孕的人，有半數把孩子生下來，且也都結婚了，這樣似乎說明了台灣青少女意外懷孕後的最佳解決辦法就是和孩子的父親結婚，然後再把孩子生下來；這些證據也可以用來解釋歷來台灣地區青少女婚前懷孕日趨增加的理由。

五、結語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結婚型態，可說已不復存在台灣地區了，當今的年輕人直接參與對象的選擇，約會是這個過程的常見現象。這種原由父母做主到年輕人自行決定結婚對象的轉變，併增了許多婚前的性關係與婚前懷孕的新娘。

本文旨在檢視1984到1994年這十年間，台灣青少年性行為、懷孕與人工流產的變遷趨勢。然而，1984年有性經驗的青少年並不多，從如此低比例的起點開始增加，1994年青少年性行為的比例當然還是相當低的，尤其是和西方國家比較之下。由於只有極少數的青少女有性經驗，所以發生懷孕或人工流產的情形就相當少見。再者，有性經驗的青少女中，曾使用避孕方法者佔了極高的比例。但調查資料也顯示這十年間，青少年對親密行為的接受態度，包括愛撫和性行為的容許度，已有顯著增加。這似乎告知我們，台灣青少年之性行為、懷孕和人工流產將有大幅增加的可能，亦顯示男性對親密行為的容許態度與實際的性經驗都較女性開放。

附記

(1)有關婚前性經驗問題，尤其是與未來丈夫以外的異性發生的婚前性關係，在台灣仍是一項敏感的議題。在調查當時，我們嘗試利用不記名的自填式問卷減低受訪者的敏感性，俾

便獲得受訪者與丈夫以外的異性發生婚前性行為的真實資料。然而，調查資料顯示，此項經驗的盛行率，仍有低報的可能。

(2)本調查中有關婚前性行為與懷孕的問題，未婚婦女和已婚婦女的問項並不相同。因此，在回答上可能會有不一致或漏答的情形發生。我們查核了這種不一致的程度，結果相當有限，只有1%的婚前懷孕個案，未回答婚前性行為的問題。

(3)中國古代推崇儒家注重禮儀的教義，而十二世紀起乃至於現今二十世紀的台灣社會，依然強調女性貞操的觀念。

文獻

1. Caldwell, J.C. 1982.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London: Academic Press.
2. Casterline, J.B. 1980. *The determinants of rising female age at marriage: Taiwan, 1905-1976*.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3. Cernada, P. George, Ming-cheng Chang, Hui-sheng Lin, Te-hsiung Sun. 1990. "Adolescent Sexuality: Implications for A 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Policy".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3. pp. 1-20, August, Taipei: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 Cohen, M.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5. Hofferth, Sandra L., Joan R. Kahn, and Wendy Baldwin. 1987. "Premarital Sexual Activity among U.S. Teenage Women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19(2) (March/April):46-53.
6. Gallin, B.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7. Kung, L. 1978. *Factory work, Women, and the*

- University.
8. Schultz, T. W. 1973. The Value of childre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502-513.
 9. Smith, P. C., M. Shadidullah, and A. N. Alcantara. 1983. Cohort Nuptia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an Analysis of WFS Surveys. *WFS Comparative Studies*. No. 22. Voorburg: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10. Thornton, A. 1984.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Change".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Seminar on Social Change and Family Policies, Melbourne, Australia, August 19-24, 1984.
 11. Thornton, A., M.C. Chang, and T.H. Sun, 1984.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Family Formation in Taiwan". *Demography*, 21:475-499.
 12. Thornton, Arland and Hui-sheng Lin(eds.).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表一、台灣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指標 1952, 1956, 1970, 1983, 1991和1993年

指標	數值						
	1952	1956	1961	1970	1983	1991	1993
經濟							
個人平均所得	100	117	137	263	625	1,124	1,242
儲蓄佔國家收入百分比	11.9	11.2	13.4	23.7	29.7	25.3	23.3
農業生產指數	100	119	148	245	376	452	468
總工業生產指數	100	150	242	1,106	4,527	7,495	8,120
農漁業勞動人口(%)	56	53	49	37	19	13	12
教育(%)							
六歲以上不識字人口	42	37	22	15	9	6	6
國小畢業生進國中者	34	47	55	80	99	99	99
電訊和交通指數(每千人口)							
報紙和雜誌	na	na	52c	78	199	214	na
汽車	1	1	2	8	58	163	203
機車	_b	_b	3c	48	299	449	523
電話	4	5	12	27	259	449	486
電視(d)	-	-	14	371	1,037	1,171	1,230
家戶設施(%)							
電燈供應	na	na	85	96	100	100	100
自來水設備	na	na	27	39	74	84	86
衛生指標							
平均餘命(歲)	59	63	67	69	72	74	75
每一醫師服務人口	1,556a	1,601	1,847	2,240	1,267	831	802

資料來源：(1)電訊和交通指數以及家戶設施資料取自1993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2)其他資料取自1995年台灣統計資料(行政院經建會)

na=不詳

a 1986年調整商業項目後的市場價格

b 少於1

c 1964

d 每千家戶

e 1954

表二、婚前性行爲與懷孕，按出生世代分，1967, 1973與1986年

	百分佈，按出生世代分 ⁽¹⁾ ：								
	1921 -24	1925 -29	1933 -34	1935 -39	1940 -44	1945 -49	1950 -54	1955 -59	1960 -64
受訪樣本數									
與丈夫發生婚前性行爲之經驗 ⁽²⁾	234	961	402	373	604	691	1,001	1,004	575
沒有	-	-	-	91	87	86	77	63	47
有	-	-	-	9	13	14	23	37	53
合計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與丈夫發生婚前性行爲之時機 ⁽²⁾	-	-	-	-	-	-	-	-	-
無此行爲	-	-	-	91	87	86	77	63	47
訂婚後	-	-	-	3	7	8	11	17	21
訂婚前	-	-	-	4	5	5	10	17	27
未舉行訂婚儀式(或時機不詳)	-	-	-	2	1	1	2	2	5
合計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婚前和丈夫以外之異性的性行爲 ⁽³⁾	-	-	-	-	-	-	-	-	-
無此經驗	-	-	-	98	99	99	98	97	97
有此經驗	-	-	-	2	1	1	2	3	3
合計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婚前懷孕經驗(直接探問) ⁽⁴⁾	-	-	-	-	-	-	-	-	-
無此經驗	-	-	-	92	89	90	84	70	54
有此經驗	-	-	-	8	11	10	16	30	46
合計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第一胎的時機⁽⁵⁾									
結婚前	0	1	1	1	1	0	1	1	2
婚後1-7個月內	0	5	6	7	8	8	14	23	35
婚後8個月或沒有生產經驗	99	94	93	92	91	91	85	76	64
合計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1921-29出生世代的資料取自1967和1973年的調查，其他出生世代資料則取自1986年的調查。

(2)這道問題是「結婚之前，你是否曾和現在的丈夫發生過性行爲？」，如果受訪者回答有，且當時已經訂婚了，再問「訂婚之前，你是否曾和丈夫發生過性行爲？」。

(3)本題為「結婚之前，你是否曾和丈夫以外的異性發生過性行爲？」

(4)本題為「結婚多久後，你才開始懷孕？」受訪者可以回答婚後多久才懷孕的月份數，也可
以自己陳述婚前懷孕的事實。

(5)此處僅限於受訪當時結婚已有十個月或十個月以上的對象。

資料來源：Thornton and Lin, 1994年，第165頁

表三、台灣地區之生育率，1956-1993年

項 目	1956	1961	1983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3
粗出生率	44.80	37.70	20.55	15.92	16.00	17.24	15.72	16.55	15.71	15.60
總生育率	6.51	5.59	2.16	1.68	1.70	1.85	1.68	1.81	1.72	1.76
全部婦女之一般生育率	196	177	79	60	60	64	58	62	58	57
全部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15-19	51	45	26	18	16	16	16	17	17	17
20-24	264	249	154	112	109	111	98	100	92	91
25-29	340	342	174	139	147	164	145	159	149	149
30-34	296	245	62	52	54	64	61	68	68	75
35-39	222	156	13	12	12	13	14	15	16	18
40-44	105	71	2	2	2	2	2	2	2	2
45-49	23	10	0	0	0	0	0	0	0	0
有偶婦女之一般生育率	281	258	130	100	101	109	98	105	99	98
有偶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										
15-19	451	362	623	604	615	667	660	682	692	702
20-24	381	408	412	351	367	400	372	394	377	389
25-29	366	382	225	189	203	232	211	237	229	239
30-34	317	268	71	59	63	74	72	82	83	93
35-39	226	174	15	13	13	15	16	17	18	21
40-44	122	83	3	2	2	2	2	2	2	3
45-49	29	13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中華民國內政部)

表四、台灣地區1994年年輕男女調查受訪樣本與母群體之年齡分佈比較，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分

	未 婚		已 婚		合 計							
	母 群 體		受訪樣本		母 群 體		受訪樣本		母 群 體		受訪樣本	
	N	(%)	N	(%)	N	(%)	N	(%)	N	(%)	N	(%)
男性												
15-19	967,670	(40.2)	262	(37.3)	6,994	(1.4)	3	(1.8)	974,664	(33.8)	265	(30.4)
20-24	854,963	(35.6)	235	(33.5)	81,803	(16.9)	12	(7.1)	936,766	(32.4)	247	(28.3)
25-29	581,134	(24.2)	205	(29.2)	395,578	(81.7)	155	(91.1)	976,712	(33.8)	360	(41.3)
Total	2,403,767	(100.0)	702	(100.0)	484,375	(100.0)	170	(100.0)	2,888,142	(100.0)	872	(100.0)
女性												
15-19	902,537	(47.0)	844	(47.0)	23,132	(2.8)	15	(1.7)	925,669	(33.7)	859	(31.8)
20-24	680,393	(35.5)	625	(34.8)	210,598	(25.4)	196	(21.6)	890,991	(32.4)	821	(30.4)
25-29	335,915	(17.5)	328	(18.3)	595,475	(71.8)	695	(76.7)	931,390	(33.9)	1,023	(37.9)
Total	1,918,845	(100.0)	1,797	(100.0)	829,205	(100.0)	906	(100.0)	2,748,050	(100.0)	2,703	(100.0)

Note: Year-end population of Taiwan Area in 1993 derived from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Interior, 1993 Taiwan-Fukien Demographic Fact Book.

附註：母群體的人口資料係1993年台灣地區該年齡別之年終人口數。

資料來源：1993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中華民國內政部)

表五、15-19歲未婚青少年對親密關係之態度與行為，1984及1994年

	未婚女性		未婚男性		1984 學校調查	
	1984	1994	1994		女學生	男學生
1.有過下列經驗的百分比*						
親吻或擁抱	9(3)	22(3)	27(4)		9	17
愛撫	2(5)	10(4)	14(4)		4	11
發生性關係	2(5)	5(7)	8(7)		1	5
2.容許未婚女性可以和男性親吻或擁抱的百分比						
若和她初相識的男性	3	12	27		11	27
若和她喜歡的男性	21	55	59		30	62
若和她相愛的男朋友	45	74	74		63	84
若和她的未婚夫	69	86	82		96	91
3.容許未婚女性可以和男性發生愛撫的百分比						
若和她初相識的男性	2	3	8		1	9
若和她喜歡的男性	4	13	23		6	26
若和她相愛的男朋友	10	29	40		18	50
若和她的未婚夫	26	52	64		37	73
4.容許未婚女性可以和男性發生性關係的百分比						
若和她初相識的男性	1	1	3		0	3
若和她喜歡的男性	1	3	8		1	9
若和她相愛的男朋友	2	9	19		3	19
若和她的未婚夫	6	21	41		6	36
受訪人數	982	844	262		3,501	4,330

附註：(1)表內各項數字是受訪者有過各項親密行為和允許各項親密行為的百分比。

(2)括號內數字表示未做答的百分比

* 本題題目是「你和異性有過下列的經驗嗎？接吻、擁抱、愛撫、發生性關係？」

表六、20-24及25-29歲已婚婦女第一次性經驗的時機和懷孕情形，1994年

項目	1994年已婚婦女受訪時之年齡					
	20-24		25-29		20-29	
	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	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	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	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	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	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
	20以下	20+	20以下	20+	20以下	20+
第一次性經驗的時機(%)						
訂婚前	76	42	76	31	76	33
訂婚後結婚前	20	36	14	39	17	39
結婚後	4	22	10	30	7	28
第一次性經驗懷孕者(%)	18	8	18	11	18	11
回答人數	76	109	78	473	154	582

表七、有過性經驗之未婚青年性伴侶數，按性別、年齡分，1994年

性伴侶數	男性				女性			
	15-19	20-24	25-29	Total	15-19	20-24	25-29	Total
1	33	44	39	41	62	69	56	64
2	28	27	25	26	18	18	27	20
3	11	16	12	14	7	9	11	9
4	17	5	4	5	-	-	3	1
5	11	4	5	5	2	4	3	3
6	-	4	7	5	2	-	-	1
7	-	-	-	-	-	-	-	-
8	-	-	2	1	-	-	-	-
9	-	-	-	-	-	-	-	-
10	-	1	6	3	9	-	-	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N)	18	84	98	200	44	108	64	216

*不包括未作答者

表八、曾有性經驗之15-19歲未婚青少女的懷孕及人工流產經驗，1984及1994年

懷孕及人工流產經驗	曾有性經驗之15-19歲未婚青少女	
	1984	1994
性關係間避孕方法之使用		
曾經使用	60%	76%
從未使用	36%	20%
不知任何避孕方法	4%	4%
人工流產經驗		
曾有過	28%	18%
未曾有過	72%	67%
不詳	0%	15%
回答人數	25	45

表九、20-24及25-29婦女在青少女時期之懷孕與人工流產經驗，1994年

避孕、懷孕及人工流產經驗	青少女時期曾有性經驗之婦女	
	1984年時為青少女	1989年時為青少女
第一次性行為時已知如何避孕(%)	56	60
第一次性行為時已使用避孕方法(%)	12	35
第一次性行為後懷孕(%)	22	23
這次懷孕結果(%)		
把孩子生下來	50	50
自然流產	0	7
人工流產	50	29
仍在懷孕中	-	7
不詳	-	7
回答人數	41	40

* 1994年時為25-29歲的婦女，在1984年時應為15-19歲

* 1994年時為20-24歲的婦女，在1989年時應為15-19歲